

# 大葉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0年12月13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12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第九、十一條修正通過  
92年12月3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次(0712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9次(1101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3次(1110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四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八條 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任教，其聘任資格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各系（所）得成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專業領域且具有研究經驗及成就者若干名，送系教評會參考並經決議延攬後，即進入三級教評會，新聘教師的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將申請人個人資料與著作等送交系（所）教評會評審。

二、系評審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推薦轉陳院長，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者），均應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研究成果。

新聘具博、碩士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講師證書者，應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由院長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

三、審查結果通過後，由院長批交院教評會複審之。

四、院教評會通過後由人事室送請校長召集之審查小組決定優先順序，核可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可後，轉交人事室寄發聘書。

又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及時延聘所需優秀學術及專業人才，如基於學院整體發展需要擬聘之師資，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由院長逕提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程序送審議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但每學年每學院以二人為限；如為學校重點發展所需之師資及稀有專長人才，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由校長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不受前項作業程序之限制，每學年以五人為限。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續聘後經教師評鑑未通過、未達教師學年度研究成果最低要求標準及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升等，續聘之聘約改為一年。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講師，應於六年內，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通過，如未獲通過，得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間，如獲通過升等者，予以續聘；未通過者，專任講師自第八年起不續聘，專任助理教授自第十年起不續聘。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兼任本校主管職務者，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至多六年。

第一項所指之限期升等年數自實施日起算；實施日起新進講師、助理教授自到任日起算。

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助教比照講師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包括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連續三年未達教師學年度研究成果最低要求標準者。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系級教評會提出送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解聘、停聘、不續聘審議過程中，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  
必要時可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  
教師不服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作業未盡事宜，除參照法令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